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4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粘婉恬

李君洋

被告 許傑凱

許富程（即被繼承人許丞鈞即許守國之繼承人）

許晴媛（即被繼承人許丞鈞即許守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許富程、許晴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丞鈞（即許守國）之遺
產範圍內與被告許傑凱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,174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